

##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管轄分工原則

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案件類型 管轄分工	通報案件	緊急處理案件	後續追蹤處遇案件	備註
原則	為受理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	為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	為被害人住居所(安置處所)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	1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，應即派員處理。非管轄案件，受理後應即通報管轄機關處理。 2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，應相互協助，各機關接獲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時，應即時處理。
例外	同一案件，有 2 個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通報者，為被害人住居所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	必要時，得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處理。	必要時，得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處理。	